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須予披露交易 支付擔保費及提供反擔保

支付擔保費及提供反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順風材料、江蘇順風及順風投資(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順風材料主擔保合約、江蘇順風主擔保合約及順風投資主擔保合約，據此，主擔保人同意就順風材料、江蘇順風及順風投資於各自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代價為每年支付相當於貸款協議期間獲授貸款融資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2,112,838港元)2%之擔保費。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按主擔保人要求，本公司訂立順風材料反擔保合約、江蘇順風反擔保合約及順風投資反擔保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主擔保人於順風材料主擔保合約、江蘇順風主擔保合約及順風投資主擔保合約項下各自的責任向主擔保人提供反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主擔保合約及反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而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主擔保合約及反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順風材料、江蘇順風及順風投資（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貸款人訂立順風材料貸款協議、江蘇順風貸款協議及順風投資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i)向順風材料提供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542,314港元）的貸款融資；(ii)向江蘇順風提供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028,210港元）的貸款融資；及(iii)向順風投資提供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542,314港元）的貸款融資。授予順風材料、江蘇順風及順風投資的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2,112,838港元）。各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各自按月利率1.25%計息，為期3個月，於每月第20日按月支付利息。

為就順風材料、江蘇順風及順風投資各自於各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作擔保，並按貸款人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順風材料、江蘇順風及順風投資分別訂立順風材料主擔保合約、江蘇順風主擔保合約及順風投資主擔保合約，據此，主擔保人同意就順風材料、江蘇順風及順風投資各自於各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代價為每年支付相當於貸款協議期間獲授貸款融資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2,112,838港元）2%之擔保費。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按主擔保人要求，本公司訂立順風材料反擔保合約、江蘇順風反擔保合約及順風投資反擔保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主擔保人於順風材料主擔保合約、江蘇順風主擔保合約及順風投資主擔保合約項下各自的責任向主擔保人提供反擔保。

主擔保合約

各主擔保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 (a) 主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 (b) 下列各方：
 - (i) 順風材料（就順風材料主擔保合約而言）；
 - (ii) 江蘇順風（就江蘇順風主擔保合約而言）；及
 - (iii) 順風投資（就順風投資主擔保合約而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主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擔保責任
- : 主擔保人須就順風材料、江蘇順風及順風投資各自根據順風材料貸款協議、江蘇順風貸款協議及順風投資貸款協議向貸款人到期償還債務提供公司擔保。

- 擔保費
- : 順風材料、江蘇順風及順風投資每年各自須向主擔保人支付相當於貸款協議期間獲授貸款融資金額2%之擔保費：
 - (a) 就順風材料主擔保合約而言，應付費用為人民幣150,000元（相等於約172,712港元）；
 - (b) 就江蘇順風主擔保合約而言，應付費用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5,141港元）；及
 - (c) 就順風投資主擔保合約而言，應付費用為人民幣150,000元（相等於約172,712港元）。

擔保費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同類機構為類似性質及規模的交易提供擔保服務而收取的市場費率以及根據主擔保合約提供的擔保所涉及的風險。

反擔保合約

各反擔保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及
(b) 主擔保人，作為受反擔保人。

反擔保責任：本公司須就順風材料、江蘇順風及順風投資各自根據順風材料主擔保合約、江蘇順風主擔保合約及順風投資主擔保合約分別應付主擔保人的金額向主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有關金額包括：

- (a) 主擔保人因根據相關主擔保合約就順風材料、江蘇順風及順風投資提供擔保而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貸款協議項下順風材料、江蘇順風及順風投資欠貸款人的任何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包括違約利息）、罰款、算定損害賠償以及落實貸款人權利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
- (b) 順風材料、江蘇順風及順風投資任何一方根據相關主擔保合約應付主擔保人的罰款；及
- (c) 主擔保人就收回相關主擔保合約項下欠主擔保人的債務而產生的所有損失、成本及開支，

統稱「反擔保責任」。

- 期限
- : 由與各反擔保合約有關的主擔保合約生效日期起直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a) 主擔保人須根據相關主擔保合約履行其擔保責任當日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及
 - (b) 順風材料、江蘇順風及順風投資根據各自的貸款協議分別應付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已悉數償還之日。

- 抵押品
- : 作為反擔保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順風(作為質押人)與主擔保人(作為承押人)訂立下列股份質押協議：
- (a) 順風材料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江蘇順風同意向主擔保人質押 76,500,000 股順風新能源股份，作為順風材料主擔保合約所產生的反擔保責任的抵押品；
 - (b) 江蘇順風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江蘇順風同意向主擔保人質押 51,000,000 股順風新能源股份，作為江蘇順風主擔保合約所產生的反擔保責任的抵押品；及
 - (c) 順風投資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江蘇順風同意向主擔保人質押 76,500,000 股順風新能源股份，作為順風投資主擔保合約所產生的反擔保責任的抵押品。

順風材料股份質押協議、江蘇順風股份質押協議及順風投資股份質押協議的期限由與各股份質押協議有關的主擔保合約生效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相關股份質押協議就反擔保責任應付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已悉數償還之日為止。

提供反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人要求主擔保人提供主擔保合約項下的擔保，而反擔保則為主擔保人於主擔保合約項下的擔保責任提供背對背擔保。因此，主擔保合約及反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旨在方便順風材料、江蘇順風及順風投資進行貸款申請，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主擔保合約(包括據此支付的擔保費)及反擔保合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主擔保人的資料

主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向於中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擔保服務。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順風材料

順風材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硅棒及硅片。

江蘇順風

江蘇順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產品。

順風投資

順風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其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設鞏固基礎。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主擔保合約及反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而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主擔保合約及反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反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合約及股份質押協議之條款為主擔保人提供反擔保
「反擔保合約」	指	順風材料反擔保合約、江蘇順風反擔保合約及順風投資反擔保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順風」	指	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順風反擔保合約」	指	本公司與主擔保人就江蘇順風主擔保合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反擔保

「江蘇順風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方)與江蘇順風(作為借方)就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元、為期3個月的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
「江蘇順風主擔保合約」	指	主擔保人與江蘇順風就江蘇順風貸款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擔保合約
「江蘇順風股份質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江蘇順風同意向主擔保人質押51,000,000股順風新能源股份
「貸款人」	指	常州市武進區和正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順風材料貸款協議、江蘇順風貸款協議及順風投資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擔保合約」	指	順風材料主擔保合約、江蘇順風主擔保合約及順風投資主擔保合約
「主擔保人」	指	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質押協議」	指	順風材料股份質押協議、江蘇順風股份質押協議及順風投資股份質押協議
「順風投資」	指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順風投資反擔保合約」	指	本公司與主擔保人就順風投資主擔保合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反擔保

「順風投資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方)與順風投資(作為借方)就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元、為期3個月的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
「順風投資主擔保合約」	指	主擔保人與順風投資就順風投資貸款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擔保
「順風投資股份質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江蘇順風同意向主擔保人質押76,500,000股順風新能源股份
「順風材料」	指	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順風材料反擔保合約」	指	本公司與主擔保人就順風材料主擔保合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反擔保
「順風材料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方)與順風材料(作為借方)就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元、為期3個月的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
「順風材料主擔保合約」	指	主擔保人與順風材料就順風材料貸款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擔保
「順風材料股份質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江蘇順風同意向主擔保人質押76,500,000股順風新能源股份
「順風新能源」	指	江蘇順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